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變動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收入	4,175.4	6,607.8	-36.8%
毛利	323.7	1,365.8	-76.3%
毛利率	7.8%	20.7%	-6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0.1	802.1	-97.5%
純利率	0.5%	12.1%	-95.9%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5	4,175,441	6,607,825
銷售成本		(3,851,689)	(5,242,009)
毛利		323,752	1,365,81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2,793	(5,044)
銷售及分銷費用		(60,336)	(47,803)
行政費用		(210,298)	(299,937)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033)	(1,039)
融資成本	7	(35,163)	(9,387)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	(40,5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29,715	962,093
所得稅	9	(10,540)	(160,217)
期內溢利		19,175	801,876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3,513)	(7,15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662	794,720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0,102	802,129
— 非控股權益	<u>(927)</u>	<u>(253)</u>
	<u>19,175</u>	<u>801,876</u>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6,589	794,973
— 非控股權益	<u>(927)</u>	<u>(253)</u>
	<u>15,662</u>	<u>794,720</u>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0.052	2.070
— 攤薄	<u>0.052</u>	<u>2.06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5,580	596,378
使用權資產		106,874	121,766
無形資產		4,825	4,825
其他金融資產		1,268	1,268
遞延稅項資產		4,522	3,9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084	5,383
總非流動資產		<u>708,153</u>	<u>733,6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152,108	1,831,9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24,756	1,260,597
退還資產權		48,442	69,561
可收回稅項		89,966	52,3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31,124	2,207,323
總流動資產		<u>4,346,396</u>	<u>5,421,820</u>
總資產		<u>5,054,549</u>	<u>6,155,43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063,042	1,237,752
退款負債		61,353	83,794
合約負債		56,449	76,521
借貸		954,586	1,738,733
產品保修撥備		35,928	39,436
租賃負債		30,785	30,864
總流動負債		<u>2,202,143</u>	<u>3,207,100</u>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淨流動資產	<u>2,144,253</u>	<u>2,214,7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52,406</u>	<u>2,948,339</u>
總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82,248</u>	<u>97,194</u>
淨資產	<u><u>2,770,158</u></u>	<u><u>2,851,14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788	38,768
儲備	<u>2,729,958</u>	<u>2,810,0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68,746	2,848,806
非控股權益	<u>1,412</u>	<u>2,339</u>
總權益	<u><u>2,770,158</u></u>	<u><u>2,851,145</u></u>

附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過往成本慣例(經就若干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編製。

就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符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本集團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與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發出之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修訂條例廢除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僱主強制性供款之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之安排(「廢除安排」)。其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廢除安排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生效。

以下主要變動將自過渡日期起生效：

- 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不可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後受僱期間之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 過渡前之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以緊接過渡日期前最後一個月之薪金計算，而非以終止受僱當日之薪金計算。

由於抵銷僱主強積金供款及其長期服務金義務之會計處理相當複雜，以及廢除安排造成之影響，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發表《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該指引」），為抵銷機制及廢除安排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會計師公會總結，有兩種可接受之會計處理方法：

- 方法1：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將預期抵銷之款額入賬列作視作僱員對僱員長期服務金福利之供款
- 方法2：將僱主之強積金供款及抵銷機制作為長期服務金義務之供款機制處理

於過往年度及本六個月中期間，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之界定福利計劃會計要求估計其長期服務金義務，而其強積金計劃義務則入賬列作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之估計長期服務金義務按從其供款產生之累算強積金權益扣減。該指引提供有關僱主強積金供款與其長期服務金義務之間相互作用之會計處理之新資料。按本集團評估，有需要就上述相互作用更改其會計政策，以符合該指引。本集團之管理團隊現時正在收集資料，以及評估上述兩種會計方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授權刊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時，管理團隊仍在收集資料及評估影響。因此，本集團尚未就新會計政策及因而對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作出結論。無論採用方法1或方法2作為本集團之新會計政策，新會計政策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追溯應用*。本集團估計新會計政策將於二零二三年結束前定案，而因而對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將於本集團之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

3. 運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分部報告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用以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之區域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

於下表，收入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品牌及非品牌業務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分拆。表內亦包括分拆後收入與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主要地區市場	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 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亞太區	1,438,821	2,424,655
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	637,976	1,409,65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39,322	1,181,135
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I」)	1,159,322	1,592,376
	<u>4,175,441</u>	<u>6,607,825</u>

主要產品／服務	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 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圖像顯示卡	3,333,862	5,781,524
電子製造服務(「EMS」)	358,903	360,895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482,676	465,406
	<u>4,175,441</u>	<u>6,607,825</u>

品牌及非品牌業務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品牌業務	2,842,550	4,450,122
非品牌業務	1,332,891	2,157,703
	<u>4,175,441</u>	<u>6,607,825</u>

收入確認時間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	<u>4,175,441</u>	<u>6,607,825</u>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客戶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之收入。

5.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已售貨品之淨發票值及所賺取之服務收入。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之資料。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負債	<u>56,449</u>	<u>76,521</u>

合約負債主要與預收客戶代價以及向客戶提供之銷量回扣及銷貨折讓有關。鑒於貨品售出時已達成履約責任，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43,846,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162,053,000港元已分別確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貨品及服務銷售合約，故上述資料不包含有關本集團在達成原先預計為期一年或以下之貨品及服務銷售合約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之收入之資料。

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	870	3,775
利息收入	21,409	1,818
淨匯兌虧損	(13,407)	(15,25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3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4	379
雜項收入	3,575	4,240
	<u>12,793</u>	<u>(5,044)</u>

附註：二零二二年之政府補助包括根據香港特區政府推出之防疫抗疫基金下2022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所獲得用以支援本集團僱員薪金之2,832,000港元。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將該等補助用作薪金費用，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七月期間保留現時僱員。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該項目之未履行義務。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之餘下政府補助於期末前從多個中國地方政府機關酌情收取。已確認之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2,730	6,972
租賃負債之利息	2,433	2,415
	<u>35,163</u>	<u>9,387</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3,820,312	5,209,331
陳舊存貨撥備	31,377	32,678
銷售成本	<u>3,851,689</u>	<u>5,242,009</u>
員工成本	194,008	316,5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066	14,6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034	14,914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033	1,039
短期租賃開支	134	1,821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12	11
已撤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	—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撥備撥回) 淨額	1,868	(19,667)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	<u>39,340</u>	<u>29,016</u>

附註： 期內之研究及開發開支指有關研究及開發活動之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室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員工成本，有關款項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之總額。

9. 所得稅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		
— 期內撥備	10,912	154,854
當期稅項 — 中國		
— 期內撥備	23	79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3
當期稅項 — 其他		
— 期內撥備	80	4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8	255
	<u>11,063</u>	<u>156,030</u>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523)	4,187
所得稅開支	<u>10,540</u>	<u>160,217</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登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倘實體擁有一間或多間關連實體，則兩級制利得稅率只適用於獲提名按兩級制稅率計稅之關連實體。獲提名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之8.25%(最多2百萬港元)及16.5%(任何超過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部分)計算。至於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之實體，香港利得稅應繼續按應課稅溢利以16.5%之利得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根據香港稅務局發出之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本公司之重要附屬公司栢能科技有限公司有權申報其製造業務全部溢利之50%屬於離岸性質及毋須課稅。

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位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成功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稱號並成功續期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三個年度，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二二年：1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按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二零二二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10. 股息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每股零港元 (二零二二年：已宣派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每股1.61港元)	—	624,171
已宣派二零二二年特別股息 — 每股0.25港元 (二零二二年：已宣派二零二一年特別股息 — 每股零港元)	<u>96,971</u>	<u>—</u>
期內已宣派股息	<u><u>96,971</u></u>	<u><u>624,171</u></u>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10港元（二零二二年：0.80港元），合計38,7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0,147,000港元）。中期股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附註：二零二二年特別股息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派付。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溢利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u>20,102</u></u>	<u><u>802,129</u></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7,816,265	387,433,94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455,87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7,816,265</u>	<u>387,889,822</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	1,039,520	1,469,736
減：累計減值虧損	<u>(301,555)</u>	<u>(313,948)</u>
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737,965</u>	<u>1,155,788</u>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	23,693	28,918
其他應收款項	13,076	12,785
按金及預付款項	60,665	74,048
減：累計減值虧損	<u>(5,559)</u>	<u>(5,559)</u>
	<u>55,106</u>	<u>68,489</u>
	<u>829,840</u>	<u>1,265,980</u>
減：其他應收款項 — 非流動部分	(409)	(409)
租金按金 — 非流動部分	<u>(4,675)</u>	<u>(4,974)</u>
	<u>(5,084)</u>	<u>(5,38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流動部分	<u>824,756</u>	<u>1,260,597</u>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448,502	751,228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213,387	289,707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69,935	110,108
1年以上	6,141	4,745
	<u>737,965</u>	<u>1,155,788</u>

銷售貨品之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14至90天(二零二二年：30至90天)。

本集團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3,172	14,064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10,521	14,704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	150
	<u>23,693</u>	<u>28,918</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98,621	965,3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4,421	272,370
	<u>1,063,042</u>	<u>1,237,752</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522,396	528,216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232,409	396,056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39,643	37,163
1年以上	4,173	3,947
	<u>798,621</u>	<u>965,382</u>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10港元，合共38.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每股0.80港元，合共310.1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登記有關轉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桌面電腦使用之圖像顯示卡設計、製造及貿易、EMS以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製造及貿易。

本集團製造供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ODM/OEM」)客戶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亦製造及推廣自有品牌ZOTAC、Inno3D及Manli之圖像顯示卡及其他產品。與NVIDIA及AMD(兩間佔有全球主導地位之圖像處理器(「GPU」)供應商)之業務關係讓本集團能夠開發具備成本競爭力之高效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應付其客戶所需。回顧期間內，圖像顯示卡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本集團向全球知名品牌提供EMS。該等知名品牌包括自動櫃員機(「ATM」)及銷售點(「POS」)系統、工業裝置以及各類電子消費產品之大型供應商。除圖像顯示卡及EMS業務外，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例如電腦、主機板及其他產品，亦從產品及零件貿易中取得收入。

業務表現

收入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6,607.8百萬港元減少2,432.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4,175.4百萬港元，減幅為36.8%。從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業務表現急速倒退，主要是受到多個地緣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而該等因素已對消費者支出及企業投資造成打擊。

圖像顯示卡業務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5,781.5百萬港元縮減2,447.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3,333.9百萬港元，減幅為42.3%。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額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4,363.6百萬港元減少1,592.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2,770.8百萬港元，減幅為36.5%。強美元加上利率高企持續打擊遊戲玩家在新圖像顯示卡方面之支出。此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亦採取更為保守之做法，減少購貨(尤其是上一代GPU)，導致銷售收入下跌。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間，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平均售價下跌7.7%，主要原因為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產品組合改變，以及為刺激銷售而進行降價推廣，推出折扣以清理上一代產品。

ODM/OEM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額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1,417.9百萬港元減少854.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563.1百萬港元，減幅為60.3%。圖像顯示卡之ODM/OEM訂單減少主要是由於地緣政治及經濟環境不穩，打擊消費者支出及企業投資所致。過去數季經濟轉差，個人電腦付運量不斷下跌，許多ODM/OEM客戶因而取消或延遲項目。

EMS業務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360.9百萬港元縮減2.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358.9百萬港元，減幅為0.6%。於回顧期間，來自新客戶之額外訂單抵銷現有客戶之銷售跌幅。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業務之銷售額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465.4百萬港元增加17.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482.6百萬港元，增幅為3.7%，主要與回顧期內零件貿易增加抵銷電腦銷售跌幅有關。

品牌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4,450.1百萬港元減少1,607.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2,842.5百萬港元，減幅為36.1%。品牌業務表現與消費者信心及支息息相關，而該兩個因素則主要受高通脹、進取之貨幣政策及持久之烏克蘭戰事影響。本集團已採取更為保守之方針，務求盡量降低購買GPU(尤其是上一代產品線)之存貨風險。

ODM/OEM業務(包括零件貿易)之收入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2,157.7百萬港元減少824.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1,332.9百萬港元，減幅為38.2%，主因為地緣政治及經濟環境不穩，打擊消費者支出及企業投資，ODM/OEM圖像顯示卡分部之需求疲弱。另一原因為過去數季經濟轉差，個人電腦付運量不斷下跌，導致對ODM/OEM圖像顯示卡之需求疲弱。

地區業務表現與地緣政治問題、政府政策及各個地區與國家之經濟高度關連。整體而言，全部地區之銷售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均較去年同期顯著下跌20.5%至54.7%。

亞太區

亞太區之收入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2,424.7百萬港元減少985.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1,438.8百萬港元，減幅為40.7%，主要是由於對個人電腦之需求疲弱，導致ODM/OEM圖像顯示卡之訂單減少。此外，日圓及韓圓等大部分亞洲貨幣貶值，削弱區內消費者購買力，以致回顧期內品牌產品之銷售下跌。

NALA地區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NALA地區之收入為638.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1,409.6百萬港元減少771.6百萬港元，減幅為54.7%，主要是由於美國銷量下跌、高通脹及進取的貨幣政策打擊消費者需求及企業支出，令品牌業務之銷售下跌。此外，回顧期內拉丁美洲貨幣貶值，亦削弱消費者之購買力。

中國地區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地區之收入為939.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1,181.1百萬港元減少241.8百萬港元，減幅為20.5%。儘管中國已撤銷各項COVID限制，惟回顧期內經濟復蘇步伐緩慢及人民幣貶值，均對區內消費者支出造成打擊。

EMEA地區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EMEA地區之收入為1,159.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1,592.4百萬港元減少433.1百萬港元，減幅為27.2%。高通脹及進取的貨幣政策已對消費者需求及企業支出造成打擊，導致區內銷售收入減少。此外，烏克蘭戰事導致向俄羅斯出口產品受到制裁，亦影響回顧期間之地區業務表現。

業務合規

本集團之經營實體持續遵守法律及法規，按照ISO9001、ISO14001、ISO45001、QC080000、ISO13485及負責任商業聯盟（「RBA」）頒佈之守則履行各種社會責任。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身處之經營環境瞬息萬變、競爭激烈，近年產品週期越來越短。推出新產品需要投入龐大資源進行開發、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若未能迅速回應業務環境轉變，則可能面對在競爭中落後於人之風險。倘本集團未能及時採用新技術並開發相關產品緊貼市場趨勢，則科技發展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人才是科技公司成功之關鍵，故此工程及產品開發人才對本集團極為重要。缺乏有能之士設計及開發新產品為本集團在競爭力方面面對之風險。本集團將不斷檢視人力資源，並延攬合適人才加盟，從而成為科技先鋒，有效率地開發新產品，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與客戶及供應商間之商業關係亦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已經與AMD及NVIDIA建立悠久商業夥伴關係，利用該等科技翹楚之技術開發自家產品，掌握技術知識發展業務。有關商業夥伴關係一旦終止，將對本集團存亡構成威脅。本集團將繼續與技術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保持策略性商業關係，同時繼續於業內物色新的合作機會。

中美兩大經濟體貿易及科技角力日趨激烈，對環球經濟構成威脅，或會在消費者支出及企業資本開支兩方面影響市場信心。中美之間就科技與產品進出口施加進一步貿易限制及關稅，勢將提高產品成本，最終轉嫁至消費者，長遠可能打擊及降低消費者及企業需

求。再者，撤銷一九九二年美國 — 香港政策法 (United States-Hong Kong Policy Act of 1992) 對本集團未來業務之影響仍難以預料。本集團所製造之大部分產品均倚賴美國技術。本集團亦面對美國限制向香港出口民用級別技術之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不知悉曾發生任何其他可能觸發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個別或重大事件。

展望

儘管毛利率較去年下半年有所改善，惟消費者在通脹及利率高踞不下之環境下不願消費，導致上半年之銷售動力持續疲弱。消費者對價格仍然敏感，並延後消費以期獲得更多折扣。本集團進一步收緊存貨控制及減少採購(尤其是上一代GPU)，以盡量降低潛在存貨風險。

鑑於記憶體價格跌勢未止，全球記憶體晶片製造商近期開始減產。此一跡象或能扭轉消費者對產品可能進一步降價之預期。渠道存貨水平與去年相比較為穩健。每年第四季度屬傳統採購旺季，可以預見渠道客戶將有可能更積極下達訂單，以便為下一個採購旺季做好準備。本集團於下半年之銷售收入高於上半年者不足為奇。

本集團一直投資新產品開發。除推出配備Nvidia專業圖像解決方案之新產品外，本集團亦計劃於本年最後一季推出適用於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之GPU伺服器解決方案。GPU伺服器市場發展蓬勃，預計將繼續擴展至不同行業及業務。儘管本集團仍需若干時間方能在此迅速冒起之界別中穩佔一席位，惟預計長遠而言將會獲得豐盛回報，讓本集團再創高峰。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總收入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6,607.8百萬港元減少2,432.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4,175.4百萬港元，減幅為36.8%，主要是由於自有品牌及ODM/OEM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雙雙下跌。自去年下半年以來，多個地緣政治及經濟因素導致需求萎縮，令業務受到很大影響。

圖像顯示卡之收入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5,781.5百萬港元減少2,447.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3,333.9百萬港元，減幅為42.3%。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及ODM/OEM圖像顯示卡之銷售於回顧期內分別下跌1,592.8百萬港元及854.8百萬港元。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銷售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4,363.6百萬港元下跌1,592.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2,770.8百萬港元，跌幅為36.5%。地緣政治問題、高通脹及進取的貨幣政策均導致對圖像顯示卡之需求萎縮，圖像顯示卡之替換週期亦有所放緩。此外，本集團已採取更為保守之做法，務求減低購買GPU(尤其是上一代GPU)；此舉亦令回顧期內之銷售收入減少。

圖像顯示卡之ODM/OEM訂單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1,417.9百萬港元減少854.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563.1百萬港元，減幅為60.3%，主因為過去數季經濟轉差，對個人電腦之需求疲弱，個人電腦付運量亦隨之不斷下跌，導致ODM/OEM圖像顯示卡之銷售水平下跌。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源自EMS業務之收入為358.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360.9百萬港元減少2.0百萬港元，減幅為0.6%。有關變動屬微不足道，主要源於回顧期內來自新客戶之額外訂單抵銷部份現有客戶之銷售跌幅。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銷售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465.4百萬港元增加17.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482.6百萬港元，增幅為3.7%，主要與回顧期內零件貿易增加抵銷電腦銷售跌幅有關。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毛利為323.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1,365.8百萬港元減少1,042.1百萬港元，減幅為76.3%。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毛利率為7.8%，而二零二

二年上半年則為20.7%。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為刺激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銷售進行降價推廣及提供折扣以清理上一代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於回顧期內，自有品牌及ODM/OEM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量下跌亦導致毛利及毛利率雙雙下跌。

物料成本佔銷售額之百分比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77.3%上升12.0%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89.3%，主要是由於向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顧客進行銷售推廣及提供折扣所致。本集團之轉換成本(包括直接勞工及間接生產成本)開銷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131.4百萬港元減少合共11.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120.1百萬港元，減幅為8.6%。由於有關減幅部分被廠房之固定間接生產成本抵銷，因此與銷量跌幅並非完全相符。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虧損5.0百萬港元增加17.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收益12.8百萬港元，增幅為356.0%，主要源於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1.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9.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21.4百萬港元，而有關增幅已全數抵銷回顧期內產生之匯兌虧損淨額。

經營費用

經營費用(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費用、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以及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358.2百萬港元減少51.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306.8百萬港元，減幅為14.3%，主要源於相比去年同期，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行政費用下之董事溢利分成及員工花紅支出減少。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47.8百萬港元增加12.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60.3百萬港元，增幅為26.2%，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進行更多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推出新產品及清理上一代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

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89.7百萬港元，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300.0百萬港元減少29.9%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210.3百萬港元。行政費用下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251.1百萬港元減少99.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151.8百萬港元，減幅為39.5%，主要與回顧期內表現花紅及董事溢利分成撥備隨溢利減少而減少有關。其他行政費用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48.9百萬港元增加9.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58.5百萬港元，增幅為19.6%，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維持於約1.0百萬港元。於回顧期間並無與任何特定客戶有關之重大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9.4百萬港元增加25.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35.2百萬港元，增幅為274.5%，主要是由於自去年下半年以來利率急升所致。

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以合營公司投資賬面值40.5百萬港元為限悉數確認其分佔之虧損，故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並無分佔合營公司之進一步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0.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錄得802.1百萬港元。錄得減幅主要是由於即使減少經營費用抵銷部分影響，惟毛利仍錄得顯著跌幅所致。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所得稅開支10.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160.2百萬港元減少149.7百萬港元，減幅為93.4%，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本公司部份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溢利減少所致。

每股盈利及股息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0.1百萬港元，產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0.052港元及0.052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802.1百萬港元，而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2.070港元及2.068港元。鑒於雄厚之淨現金狀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10港元，估計合共38.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東資金

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48.8百萬港元減少80.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2,768.7百萬港元，減幅為2.8%。

財務狀況

總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33.6百萬港元減少25.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708.1百萬港元，減幅為3.5%，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減少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96.4百萬港元下跌10.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585.6百萬港元，跌幅為1.8%，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致。使用權資產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1.8百萬港元減少14.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106.9百萬港元，減幅為12.2%，主要與根據土地及樓宇租賃合約計算使用權資產折舊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百萬港元增加0.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4.5百萬港元，增幅為12.5%，主要源於回顧期內多間附屬公司蒙受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為4,346.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421.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負債為2,202.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207.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上升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2.0。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07.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2,231.1百萬港元，主要源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存貨及借貸減少之淨影響。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產生借貸954.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38.7百萬港元低。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動用手頭可用之現金撥支進行採購及營運，以減少借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故本集團確認流動租賃負債30.8百萬港元及非流動租賃負債82.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現金權益比率(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債務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9%上升至34.9%，主要源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以及借貸減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故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流動資產項下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值之貿易應收款項連同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60.6百萬港元減少435.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824.8百萬港元，減幅為34.6%。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55.8百萬港元減少417.8百萬港元至二零

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738.0百萬港元，減幅為36.1%，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業務放緩所致。融通安排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9百萬港元減少5.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23.7百萬港元，減幅為18.0%。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5.9百萬港元減少12.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63.1百萬港元，減幅為16.9%，主要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付一名供應商按金8.2百萬港元有關，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按個別及集體基準進行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就賬齡為「並未逾期」、「逾期1個月內」、「逾期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逾期3個月以上但1年內」及「逾期1年以上」之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約0.1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60.0百萬港元及241.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按個別及集體基準進行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就賬齡為「逾期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逾期3個月以上但1年內」及「逾期1年以上」之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約0.1百萬港元、190.5百萬港元及123.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已收回合共564.3百萬港元，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額之54.3%。本公司接獲少量有關丟失貨件之投訴。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一般需要較長時間全數收回有關客戶之貨款。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可全數收回，無需進一步計提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37.8百萬港元減少174.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1,063.0百萬港元，減幅為14.1%。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65.4百萬港元減少166.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798.6百萬港元，減幅為17.3%，主要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業務放緩及採購值降低有關。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72.4百萬港元減少8.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264.4百萬港元，減幅為2.9%，主要源於員工表現花紅及董事溢利分成撥備減少(抵銷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產生之應付股息)之淨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須於流動負債內之退款負債項下呈報銷售退貨保證之撥備，而相關退貨成本於流動資產內列入退還資產權。退還資產權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9.6百萬港元減少21.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48.4百萬港元，減幅為30.5%。退款負債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3.8百萬港元減少22.4百萬

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61.4百萬港元，減幅為26.7%，主要源於銷售下跌，導致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退款負債項下之銷售退貨保證撥備及於退還資產權項下呈報之退貨成本減少。

合約負債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6.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20.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56.4百萬港元，減幅為26.3%，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作為購買產品之擔保之客戶預付款項減少。產品保修撥備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9.4百萬港元減少3.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35.9百萬港元，減幅為8.9%，主要源於銷售減少。可收回當期稅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2.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90.0百萬港元，主要與已付暫繳利得稅及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減少有關。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因其以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而面對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歐元、韓圓及日圓。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訂立一份遠期外匯合約及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訂立一份結構性投資合約。

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價值為1,152.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31.9百萬港元減少679.8百萬港元，減幅為37.1%，主要與業務放緩有關，而本集團已進一步收緊存貨控制及購貨量，以盡量降低潛在存貨風險。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6天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70天，主要是由於銷售放緩令存貨週轉天數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為761.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84.7百萬港元減少423.0百萬港元，減幅為35.7%，與回顧期內銷售下跌相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1天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42天，主要是由數名客戶延遲付款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為798.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65.4百萬港元減少166.8百萬港元，減幅為17.3%，與回顧期內銷售放緩相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1天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41天，主要與回顧期內因銷售放緩而減少採購原材料相符。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0.3百萬港元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公司信用卡之擔保，而本集團已向一間銀行質押總賬面值約365.6百萬港元之若干辦公室物業。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之債務(包括借貸及租賃負債)及權益(包括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披露之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管理層每半年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一部分，管理層考慮各類資本之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之目標資本負債比率低於100%，乃按淨債務與權益之比例釐定。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28.2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資本承擔總額為4.0百萬港元，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以外債務。

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327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4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基於僱員個別表現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補償政策及薪酬待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能獲得醫療福利、公積金、與表現掛鉤之花紅。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表彰本集團執行董事、若干管理層員工及指定資深僱員之貢獻，並作為彼等之留任獎勵。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並無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及D.2.5之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該兩要職均由王錫豪先生擔任。王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深度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營運。董事會認為，合併該兩職位能集中力量，為本集團樹立強而有力之領導，貫徹業務發展方向，在瞬間萬變、競爭熾烈之全球營商環境中果斷決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均衡，共有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執行董事均有豐富業內經驗，並經常參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各有技能、背景以及相關範疇資歷。彼等於中期期間積極出席本公司之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2.5，本公司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惟已委聘一間核數師行定期評估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核數師行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定期與審核委員會會面，並於進行企業風險檢討及內部監控評估工作後向本公司提交發現結果及建議改善措施。

董事會相信，聘用外部專業機構每年履行內部審核功能可為本公司提供獨立而中立之意見，並能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黎健先生（主席）、葉成慶先生、張英相先生及陳艷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登載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cpartner.com)登載。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張英相先生及陳艷女士。

* 僅供識別